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保险或者非续保本附加保险时，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间为等待期，具体期间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本附加保险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投保人全额返还所交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后，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罹患疾病，并直接、完全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或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前，被保险人因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身故；
- （四）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

- (五) 性传播疾病、特定传染病；
- (六)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七)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十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三)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四)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经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附加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保险合同要求

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病历、诊断报告、住院报告等确认被保险人疾病死因的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本附加保险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